**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及27條條文**

第 25 條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巿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
表會之大會、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、代表三
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
秘密會議。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二、會議議事日程，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並應製作議事錄，且分別於
    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，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四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
    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；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，於會議後十五
    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
    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
    少五年。

第 27 條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巿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
表會之議事程序，除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巿）民代
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，依會議
規範之規定。
前項議事規則，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
（鎮、巿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，分別報行政院、內政
部、縣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備查，並函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
鎮、巿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